

眼睛

# 做好普通人

谷凡

前不久看到某名人说他在厕所里小解，居然有人上前跟他要签名。看到这里我哑然一笑，且不说某名人对这样的要求反应如何，单说这个要签名的人。要名人的签名有意义吗？就算名人给你签了名，你还是你，名人还是名人，倘若名人拒签，平白无故多一些无趣，有什么意思。得到名人的签名父母不会认为你功成名就，你也不会因此而飞黄腾达不用奋斗。想要名人的签名，浪费自己的时间也浪费名人的时间，最重要的是这个时间浪费得实在太没有意思。

我想说的是，作为普通人，如果你对某名人的所作所为非常欣赏，学习他身上的长处就行，若是你喜欢他演的电影，喜欢听他唱的歌，那就多看两遍，多听几次，干吗非要人家的签名，干吗非要和人家合影呢！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成长过程，再明的明星，也是他妈妈生的，也是要有别人教他一加一是等于二的。只不过在名人成长的过程中比你用心，比你刻苦，比你付出多，比你更有头脑，甚至比你运气好，所以他成了明星。

其实，作为一个普通人，要了名人的签名或者和名人合了影一点用都没有，名人不会记住你是男是女，不会知道你是家里的老一还是家里的老二，除了开饭店的老板可以去要名人签名、合影，其他人要了真没有什么意义。当然，如果你是饭店老板，不好好经营管理自己的饭店而是去盯着名人要签名，那么，你的饭店肯定开不好也做不大。因为，如果你的饭店有名气有特点，名人会不请自到，毕竟名人也是人。

一次在北京遇到一位明星，本来对她感觉不错的，可当我看到她从一个孩子的身边侧身而过的时候，我对某明星的认识大打折扣。一个演员，看到一个可爱的孩子或者一朵花、一棵草，不去欣赏侧身而过，可见她对美好事物的感觉是多么迟钝。

记得一次在电视上看刀郎的一个节目，说刀郎开车走在路上，看到一对恋人在一起相依而走，摇下车窗对那对恋人说：你们要好好相爱呀！这个世界上有花香有美食，还有人与人之间美好的情感，可以欣赏赞美的事物很多，作为名人只知道昂着头感觉自己，实在有点对不起大众。

说实话我也喜欢一些名人，但我喜欢他们的为人处世，喜欢他们身上那种内在的强大，喜欢他们的睿智和博学。我不会给某个喜欢的名人要签名，因为鄙人有自己的做人尺度，你书写得好我学习，你的电影演的到家我观赏，你的琴、歌整得好听我可以天天挂到耳朵上听，你为这个时代做出了卓越贡献我敬佩，你的阳光道五彩缤纷，我的独木桥照样景色宜人，你一天一夜从二十四小时里度过，我也一分不少。

所以，那些追星的男孩女孩，把追星的时间放到读闲书也许能学会待人接物、孝敬父母、尊重师长这样的事情，甚至还能培养出欣赏自然倾听世界的能力，在普通中发现美的智慧。其实名人也有靠狗屎运而上的草包，当场比赛一篇作文，他的语句未必有你的通顺。

前一段看到一个被深度烧伤的女孩给自己喜欢的明星打电话，记者写道：某明星欢呼雀跃地挂了电话，被烧伤的女孩只在通话结束的时候说了“谢谢”两个字。一边是严重烧伤的花季少女，一边是喜笑颜开的明星，真就纳闷了，少女不懂事，那些联系人的人也不懂事吗？面对一个严重烧伤的花季少女，先不管她是怎么被烧伤的，还能“欢呼雀跃”，真是佩服这个名人对事物的感知度。当然，我不知道这位名人的尊姓大名，但愿此人不在我喜欢的名人之列。

新书架

# 《蔡锷大传》

余向丽

这是一部全面介绍蔡锷生平事迹的人物传记。本书在占有翔实资料的前提下，以蔡锷投入云南辛亥革命，推翻清政府在云南的封建统治，建立民主革命的辛亥云南都督府和发动、领导讨袁护国运动为经，以蔡锷与袁世凯、梁启超、黄兴、朱德、小凤仙等人的关系为纬，用生动而朴实的文笔，客观地叙述了蔡锷从出生到求学、投笔从戎，到就职云南、反袁护国的特殊经历，真实地再现了蔡锷戎马倥偬、叱咤风云、短暂而富有传奇色彩的一生。

蔡锷是中国近代史上杰出的军事家，真诚的爱国者，他不仅仅以卓越的事功彪炳史册，而且以伟大的人格感召后人。

散文

# 夜读

王毅亭

古人秉烛夜读，想来是很浪漫的事。古代没有电，夜里应该是很安静的，能听到花开，能听到虫鸣，能听到雁叫，能听到叶落。在这宁谧的夜里，一点跳动的烛光，好像是有生命的。洗手，焚香，拿一卷喜欢的书，走进那神圣的光晕，展卷细品。古时的生活节奏应该是很慢的，没有那么多喧嚣和浮躁，也没有那么多诱惑和困扰。没有电视，没有网络，不会担心因读一点书而误了某场球赛或某个连续剧。其实仔细想想，古代的夜晚，一个人独处，除了读书，好像真的没什么可做，所以读书时心是宁定的。那一个个汉字，自上而下，正右而左，缓缓带着读书人在上下几千年间漫游。此时，烛光映射下的读书人背影一定是高大挺拔的。

唐朝诗人高适是个性情中人，为文，做官都不错。他为读书创造了一个新词“聚萤”。高适祖籍河北景县，他的血脉里依然有着易水歌般的燕赵男子的慷慨豪迈。年轻时，高适有过一段流浪生活，史书上说“流寓于梁宋间”（即今河南开封、商丘一带）。经过“放浪”之后，高适觉醒了，开始苦志读书，所以他自己有“四十犹聚萤”的说法。想想看一个粗犷男儿，在傍晚的时候到处捉萤火虫，为的是晚上读书，萤火虫也跟着高雅起来。其实，聚萤只是诗人一种清雅的

欲望啊。苏秦锥刺股为的是显身扬名，可见苏秦对成功的极度渴望。后来，他成功了，配六国相印，周围人的前俯后恭，的确是风光无限。但苏秦读书大多是机谋权术方面的，好像没有培养道德和综合素质的。当纵约土崩瓦解的时候，苏秦在每一个国家都待不长，最后在齐国因争宠而被一些小人物刺杀了。虽然他的智慧在死后抓住了凶手，但已经改变不了他两面三刀的形象，随着齐国发现他为燕国作间谍的事，苏秦在他生活的最后一块土地上也被钉在耻辱柱上。纵横家，一个乱世所特有的词汇，随之成型。成也读书，败也读书，苏秦把读书弄得乌烟瘴气。

高适的书没有白读，他明白读书人读书是要为国为民的，所以后来高适长期在边塞服役，官也越做越大。高适的夜读虽然晚了一点，但让人感到励志，感到厚重。

今年高考前，新闻里播出了湖北孝感的高中生集体打吊瓶上晚自习的事。这又是一个现代版的“锥刺股”式的夜读，不过，这种夜读总让人联想到压力、功利无奈，甚至可怜、悲哀等词汇，是当今的社会体制出了问题，还是人们的价值观念出了问题？孩子，是谁把针头刺进了你们的思想？

反正，现代人的书桌上已经很少有那一点清雅、温暖的烛光了。



松风放歌 祥云出岫(国画)

崔宏伟

城杂俎

# 自信与失败

阮直

我们知道成功源于自信，但失败也多与固执有关，可前者容易被放大，后者往往被忽略。

其实，因自信而成功的人永远是少数，一个班级50人，都有自信才去读书的，可考上大学的不过十人，考上名牌的只有三两人，毕业能理想就业的几乎没有，除了有背景，50人中成功的有几人？就算你进了国家机关，每一个部委都数千人，你算算看，自己再有自信想当部长，其可能性有多大？你要是进了国企，员工数万，你再有自信想成为总工程师，可能性又有多大？自信只能失败。

人活一口气，明明已经一败涂地了，为了不让人们彻底失望，就把事实的失败归结为精神不倒。比如那个无比自信角逐巨大风车的唐吉珂德，比如那个自信能把巨石推到山顶的西西弗斯，除了自信的精神之外，他们并无实际的成果。这事放到一个人身上，是成功是失败都无所谓，可要是放到千军万马身上就是害人了，这样的例子不是没有呀。

战国时那个赵括，年轻时学兵法，谈起兵事来他的老爸著名军事家赵奢也不倒他。后来他接替廉颇为大将军，在长平之战中。他自信学富五车，运筹帷幄，可纸上谈兵、自信的他被秦军大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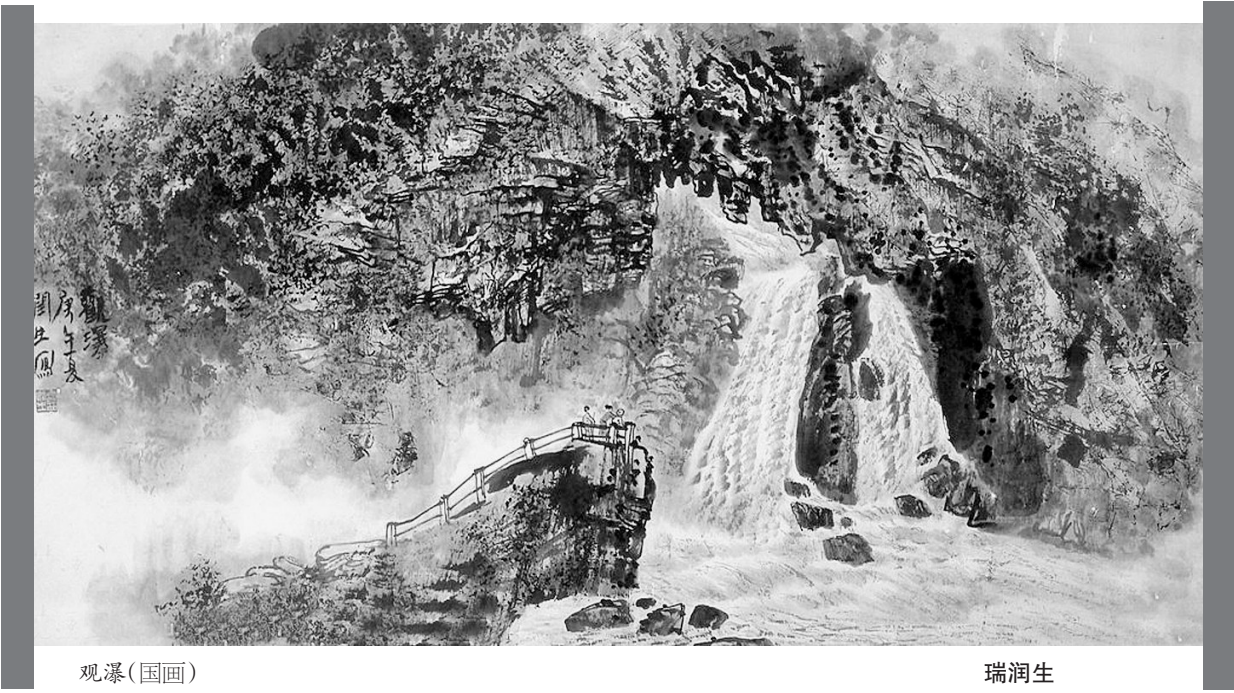
三国时在街亭之战中，马谡自奉去守街亭。并自信地立下军令状，若失街亭愿被斩首。马谡的自信连诸葛亮都佩服，非要说马谡不当回事，更不听副将王平之言，非要扎营于山上，结果导致街亭失守，蜀国北伐失败。这样的自信就不是唐吉珂德、西西弗斯那么轻松了吧。

深圳英联不动产董事长郭建波当初那么自信地与华远地产董事长任志强打赌，认定到今年3月底房价不会上扬，结果输给了说一定上扬的任志强，只好在微博上向北京公安部门申请“裸奔”。郭建波的自信也绝不是没有根据的臆想，可是自信改变不了纷纭复杂的大千世界呀。

自信更多的时候就是人们前行的动力，不可让自信成为指南。有些事情不可盲目自信，不要以为有权、有钱、有谋略就无所不能。不信你去试试，你要娶某电影明星为妻，你就是有钱把别墅盖在庐山仙人洞旁边，一天献她一束花，坚持求爱99年，你也是个失败者。那我要是爱上我们村里的王二丫，开始遭到了拒绝，我如果有信心，在乡政府旁边给她盖起三间瓦房，一天给她买一串糖葫芦，有自信，有诚意，一定能成功。

每个人的自信心，都要权衡左右，要掂量一下自己的分量。就算两头力量差不多的公牛打架，都不会自信自己一定能胜利，非要斗到累死为止，非要有一头牛失去了自信，失去自信的那头牛恰恰是没被人定了的，放弃才是聪明。动物都不一根筋，人更不可没谱地自信。有些自信的事，在坚持的过程之中就算成功了。比如自信能考上大学，没考上清华、北大，考上了北京师范大学也不算失败，如果你非要自信自己就是清华、北大的材料，考不上再考，那你就是个失败者。

自信不是做事的原则，更多的时候是一种信念。比如挖不出水的井，可以放弃，但找水的自信不能动摇；考不上大学不能年年都考，但自信学习会聪明的理念不要改变，向美女求爱失败了，别再自信真爱能金石为开，找媳妇儿换个目标也许就一见钟情。



观瀑(国画)

瑞润生

随笔

# 美食与美文

陈鲁民

作家大都是美食家，善于享受生活。没有条件时，像曹雪芹的“举家食粥酒常赊”，也能对付；若条件许可，那一定不在嘴上亏待自己的。袁枚、李渔、林语堂、梁实秋等，都有专门写美食的著作。美食方能换来美文，倒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

苏东坡的美食文传遍天下，他喜欢美食也是尽人皆知。他是一位真正的文学巨匠，也是一位热爱生活的美食家。他发明了东坡肉，还专门写了《猪肉颂》：“净洗铛，少着水，柴头罨烟焰不起。待他自熟莫催他，火候足时他自美。”他喜欢吃河豚，并留下名句“竹外桃花三两枝，春江水暖鸭先知。蒞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检点其诗文，其中有很多都与美食有关，如《菜羹赋》、《食猪肉诗》、《豆粥》、《鯨鱼行》、《酒颂》以及著名的《老饕赋》，东坡以“老饕”自嘲，并戏谑地宣称：“盖聚物之美，以养吾之老饕。”意思是说，全天下的美味呀，你们的存在都是为了供养我老饕鬼的哦！记在他名下的还有东坡饼、东坡鱼、东坡拼盘、东坡肘子……

大家常引用鲁迅的一句名言“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勇士”。鲁迅自己就特别喜欢吃螃蟹。他爱在家里自己烹制，通常有两种简单的做法：大闸蟹

是隔水蒸熟，用姜末加醋加糖食用。较小的蟹和上面做成油酱蟹，当做下饭的小菜。有时鲁迅会请弟弟周建人一家到家里品尝大闸蟹。1932年10月鲁迅日记记述：“三弟及蕴茹并食蟹。”鲁迅留日的时候知道日本人爱吃蟹，还专门让许广平去选购一些阳澄湖的大闸蟹，分别送给日本朋友镰田诚一和內山完造。鲁迅的杂文里曾多次提到吃螃蟹，不乏妙语佳句，奇思异想。

巴金是四川人，在他漫长的101年人生旅途中，始终乡音不改，喜听川剧，吃川菜，尤喜“夫妻肺片”。老家有人来看巴金，一定会给他带成都的夫妻肺片。一次，他的侄子李致临时决定去上海。行前，他匆匆找来女婿，让他快点买点夫妻肺片好带给巴金。当时，天色已晚，店家大都打烊了。李致的女婿十分焦急，对一家正要关门的“肺片店”老板说：“我急着买到夫妻肺片，是带给巴金的！”店家一听巴金的大名，二话不说，将这位迟到的顾客迎进店里。随后，风风火火地加工起来。不到半小时，这份质量特别高、分量又超标的“夫妻肺片”就做好了。李致拿到手上，真是喜出望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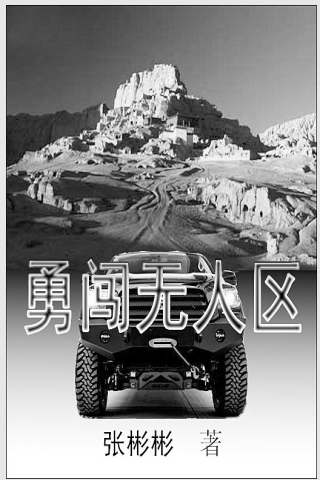
在外国留学、任职多年的胡适，虽大力提倡全盘西化，但他的肠胃却

没有被西餐征服，平生最喜欢吃的还是家乡菜“徽州锅”。其做法是：炊具用大号铁锅，材料是猪肉、鸡、蛋、蔬菜、豆腐、海虾米等。“锅”有七层：最底层是蔬菜，主要有冬笋、萝卜、冬瓜、干豆角；稍上一层是猪肉，半肥半瘦，每块约一两重；再上一层为油豆腐，装有馅子；第四层为蛋饺子；第五层为红烧鸡块；第六层为油煎豆腐；第七层为碧绿菠菜。要三四小时，才烧得出味道来。香气逼人，美不胜收。他的太太江冬秀最会做这个菜，只要在家请客，必定主打“徽州锅”，从来不变。

老舍是满族人，小时候家里穷，难沾荤腥，改善生活就是吃“芥末墩儿”。后来他有钱了，可最喜欢的还是这一口。与胡絮青结婚的时候，他没别的要求，就希望夫人会做“芥末墩儿”。这可难不倒胡絮青，因为她也是吃“芥末墩儿”长大的。这道菜，其实很简单，将洗好的白菜墩儿码在盆里，撒上芥末、糖，并加上米醋；再码第二层，再撒一次芥末、糖，加米醋，一直到摆满一盆为止，盆外包上毯子或者小棉帘，让芥末“发一发”，搁上三天，便可以取而食之了。芥末墩儿的诱人之处就是一个“冲味儿”，它是老北京年夜饭里必须有的，满族人尤其喜欢吃这道菜，老舍一辈子也没吃够，多次在文章中提及，赞不绝口。

汪曾祺、林斤澜、陆文夫、张中行等作家，也都是美食专家，也是美文大家，读其美文，如品佳肴，如食珍馐，每每“垂涎欲滴”，欲罢不能。

# 连载



张彬彬 著

暴雪迫使我们就地停车，老天抓紧最后的机会又给我们点颜色看看。车队被迫原地宿营，帐篷是无法搭了，所有人都只能在车里过夜。每个人坐着，车内空间窄吧，加上昨夜自我救援，都没休息好，每个人都很难受，困、累、高反、全身酸痛，一起袭来，谁能睡得着，那才怪了。

雪不知何时停的。天一放亮，能看清路，车队立刻出发。

到双湖保护区还有130多公里，途中要到中美科学家1999年在羌塘保护区核心地带发现的一处巨大的冰川——普若岗日冰原。它被确认为世界上除南极、北极以外最大的大陆性冰川，被誉为地球第三极，这是大家期待已久的目标。

我们沿山谷一路上行，从海拔5000多米的宿营地一直开到了

海拔5400多米的冰川末端。由于是冬季，冰川消融不大，河谷内河流的水量较小，行车比较顺利。越野车队一直行驶到不能再行的地方，那个狭窄的陡坡距离冰川已经很近。

最先进入我视野的是一面巨大的冰川墙，蓝天衬托着洁白光滑的冰体，晶莹剔透。冰川的肩膀高低低，错落有致。底部是巨大的凹兜，融化又冻结的冰柱像裙子一样，排列长长的一溜。还有像钟乳石一样的小冰塔，在冰川下面自然地矗立。有人将五彩的风马旗和洁白的哈达系在上面。南侧有一个冰洞，大家猜测，夏季会有很多的冰川融水从中流出。

有一个巨大的冰坎，高高矗立，像一摞随意放上去的巨大书籍，一页页倾斜着展开，十分壮观。还有的像超级的巨大海

螺，有的像壮硕的藏獒，有的像散了根的大白羊，还有敦实的石笋。

大家极其兴奋，我拿着两个笔直的冰棍，举到头顶当羊角，说：“快照，我是一只藏羚羊！”鉴于我曾几次举着羚羊角扮藏羚羊，队友猜测我是骗羊的。

那冰棍，笔直、光滑，像银色的利剑，我像圣斗士一样舞着剑，与鲍刚、福民交战，还趴在冰上，靠在冰上，拍出个千姿百态，——收入我的相机。

时间过得飞快，我在冰川前的马尼堆上加上石子，祈祷吉祥。发现冰川的地上有许多彩色的小石头，很漂亮，多想挑选几块留个纪念。可惜队伍已经撤退，我已经落后了，老毛病不能再犯，赶快归队吧！可在海拔这么高的地方谈何容

易？我想加速是不可能的，我还是最后一个回到山坡。

好在这里正在发起新的节目，大家在“2012四大无人区穿越”的探险横幅上签字，我正好是最后一个签字，然后大家举着横幅在冰川合影留念。因为此次穿越成功大局已定，我们已经胜券稳操。大家怎不高兴？

车队再次上路，这里是国家级羌塘保护区的核心区，由于这里的冰川、湖泊和沙漠相互伴生、三位一体。周围的景色非常美丽。一路上，看到许多湖泊，主要是靠冰川融水补给，最大的是令支措。

为了赶路，很多湖泊我们一闪而过。湖泊和冰源之间，分布着大面积的沙漠，那些连绵的新月沙丘，成群的藏羚羊、野牦牛、藏野驴频繁出没。

翻越一个很大的达坂，之后一路下坡，这里距离双湖保护区90公里。我们决定到那里就餐。这无疑前进的一个很大动力。

天空不知怎么又飘起了雪花。我们已经习惯了高原气候的瞬间万变，可无论什么天气，此时都不影响我们的好兴致，我们要重返人间了。

车队一路沿山谷疾行，下午5点钟，我们终于看到人家了，在看到帐篷之后，房屋也出现了，行车约20多公里，看到了电线杆子，那电线杆子都是新架设的。我们的车终于驶上小镇的柏油马路，路的两边路灯是天蓝色的，有稀稀落落的藏式平房，更多的是土坯房，最高的建筑是二层小楼，那是公安局。

我们终于抵达双湖镇。双湖

是可可西里科考的根据地，因东南及北面分别有康木如湖和惹角湖而得名双湖。

当我从那片雪域高原飞出，心依然在为那片土地跳动，我可以为她哭为她笑，一想到她，心灵就升腾起一种无以言表的情愫。

苏东在可可西里说的话，很能代表我的心境，他说，走遍世界名山大川，真正震撼的、令人心跳的就是这片雪域高原，等到他70岁的时候，未必能自驾车走进这里，可他一定让儿子、或者孙子带着他在这片土地驰骋，他要重新感受一下高原的魅力，他要看看当年藏民的生活是否改善，他要看看自己走过的地方生态是不是保护得很好，他要数数自己走过的脚步。

(完)